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會訊 第二十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出刊

NEWSLETTER No. 20
ISSUED ON OCTOBER 2010

發行人：胡念祖

秘書處：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會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 話：(02) 2738-2478 何勝初秘書長

傳 真：(02) 2738-4329

網 址：www.imap-roc.org.tw (61.220.177.52)

理事長的話

本期會訊到達各位會員手中，已是十月底了。出刊延遲之責任，本人應予承擔，在此特別向各位會員致歉。

四月中旬所召開的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了兩項重大的組織運作辦法，一是對國內有關海洋事務與政策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的辦法，一是本協會擬出版「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定期刊物的必要安排，這兩項工作將配合明年建國一百年的特殊時點，予以執行，亦請各位會員（或本會訊讀者）期盼與支持。

今年臺灣周遭海域並不平靜，東海與南海局勢有著新的發展，本期會訊以「特別報導」方式，呈現中、日在東海的較勁。

四月的理監事會議中通過了兩位新會員的入會，歡迎兩位先生成為本協會的會員。同時，在此特別籲請各位會員多多介紹在海洋事務與政策領域中工作或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加入本協會，亦請協會各成員多多參與協會的工作或提供大家的看法與建議。為此，本期會訊刊頭加上了本會秘書長何勝初先生的直撥電話，各位對協會有任何想法或建議，均可直接電洽何秘書長。協會秘書處是為各位服務而存在的，歡迎大家的互動與關心。

本號內容

理事長的話／【特別報導】中、日東海較勁／【時事報導】海洋大事紀《二〇一〇年第二季》／【會務與活動】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摘要、新會員介紹、佈告欄

特別報導

中、日東海較勁

中共東海艦隊於本(民 99)年 4 月在東海地區進行一連串頻繁的軍事演習，引發日本的關注與抗議，東海風雲再起。

中國時報特約主筆高惠宇於中國時報 4 月 28 日撰文指出：「根據日本防衛省的報告回顧半個月來中國海軍連續動作。4 月 7 日起，包括護衛艦在內的 5 艘中國軍艦在東海實行了為期兩天的海上訓練，中國本身稱此為實戰訓練和遠洋訓練」。(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4 月 8 日，在東海，中國軍艦上搭載的直升機以極近的距離接近在現場監視的日本海上自衛隊護衛艦「涼波號」，雙方相距只有 90 米，日艦甚至能看到直升機上的人手持著照相機，並認為中方姿態是在偵查和挑釁。日本政府因此通過外交管道私下向中國軍方提出抗議。(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4 月 10 日，包括兩艘以水面航行方式之潛水艇、七、八艘驅逐艦和其它護衛艦共約 10 艘船艦組成的艦隊穿過日本沖繩本島與宮古島之間的公海，向南，朝太平洋之「沖之鳥礁」方向行進，這個舉動真正刺激了日本政府神經。日本防衛大臣北澤俊美 13 日在防衛廳所舉行之記者會上證實了此事。(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中共海軍艦隊雖曾越過「第一島鏈」，但中國海軍從未在此敏感海域進行涉及艦船與潛艇的協調行動，也從未利用遠程加油機為殲 10 等戰機進行多次空中加油作業。因此，中共海軍艦隊此一穿越「第一島鏈」，在靠近日本島嶼的海域進行軍演之行為，已引起周邊國家的注意。(資料來源：2010/04/24 中國時報)

4 月 21 日，日本防衛省又指出，在沖繩本島以南約 500 公里海域，中國軍艦的艦載直升飛機當天又異常接近在附近監視的日本自衛隊護衛 6 艦「朝雪號」，並在其附近盤旋了兩周。為此，日本外交部再向中國抗議。中國則透過外交途徑表示，海軍直升機兩度接近執行警戒監視任務的日本自衛隊護衛艦，是對日方警戒監視活動採取的必要防衛措施。(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在日本舉國譁然中，中共國防部發言人黃雪平 22 日對「環球時報」表示，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在東海至宮古島東南公海海域組織正常訓練，這是中國軍隊根據年度訓練計畫進行的。在公海海域組織軍事訓練符合國際法，也是世界各國通行作法，對別國不構成威脅。有關國家媒體應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客觀事實為依據進行報導，不應刻意渲染，誇大事實，製造矛盾和對立情緒。他還表示，當前，中日兩國防務交流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希望兩國防務部門進一步加強交流與溝通，增進互信，防止誤解和誤判，共同致力於維護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資料來源：2010/04/23 環球時報)

日本防衛大臣北澤俊美 23 日在記者會上，再次重申「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舉動，有可能影響雙方有好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堅定地透過外交管道向中國政府抗議，這種行為不能被允許再次發生」，「另外，我聽說 22 日晚間中國方面的立場解釋是，他們被迫採取如此的防禦措施是為了對抗日本的偵察行動，即使這種情形是發生在國際水域(公海)，他依然是極度危險的狀況」，最後並重申「我們將透過外交管道向中國政府抗議，不要再採取如此的行為」。(資料來源：2010/04/23 日本國防部新聞記者會 www.mod.go.jp/e/pressconf/2010/04/100423.html。)

中國新近駐日大使程永華 27 日，在首次出席日本記者俱樂部召開的記者會上，針對中國海軍艦隊的艦載直昇機兩度逼近海上自衛隊護衛艦，引起日本政府抗議之問題，他反駁指出，中國艦隊 8 日一駛離上海，在宮古島以西靠近中國的海域上，就被自衛隊船艦和偵察機緊緊跟隨、糾纏直到太平洋，日本此種行為實乃違背互信、互諒的精神。(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程永華還指出，中國正致力於加強軍事的透明化，近年發表軍事白皮書、製作相關網站，設發言人制度，讓海外媒體參觀軍隊等，國際社會和日本應該更客觀地看待中國的軍事建設。冷戰時代已經過去，美日安保合作不應該針對中國。(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時報)

另外，有關中日間的懸案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一直沒有進展之提問，程永華指出，日本媒體報導有些誤解。中日雙方於 2008 年 6 月達成協議的內容是，日本公司出資參與中國正在開發的春曉(日國稱為白樺)油田之開發，龍井(日稱為翌檜)油田附近海域為日中共同開發區，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他強調，中方意識到日方產生了「全部都是共同開發」的誤解。(資料來源：2010/04/28 中國評論新聞)

與此相關的是，4 月 26 日日本共同通信社報導指出，日本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最近制訂了「海底資源能源確保戰略」，其中有一項就是擬在 2015 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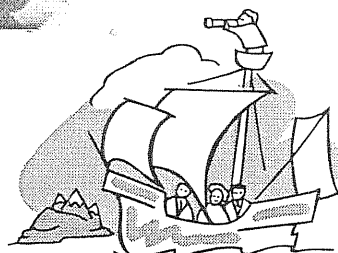
於涵蓋釣魚台群島海域的東海及部分太平洋海域進行「海底熱水礦床」的探勘，希望在 2020 年實現產業化的目標。但隨著中共解放軍軍力日益壯大，恐怕也難以坐視日本逕自開發釣魚台附近海域的資源。在目前臺灣、日本以及中國大陸都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的情況下，若想要「共同開發海洋資源」顯然有相當的困難度。（資料來源：2010/04/28BBC 中文網）

中共海軍這段期間在東海少有地高調和長時間軍演與訓練，似乎刺激日本再度體認日美同盟的重要性，亦對紛擾不休的沖繩美軍基地搬遷問題，投下了更多的變數。東海的多變局勢，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時事報導

海洋大事紀

《二〇一〇年第二季》



2010.04.01 英闢全球最大海洋保護區—查哥斯群島

英國 4 月 1 日宣布將位於中印度洋的英屬查哥斯群島 (Chagos Islands) 劃為全球最大的海洋保護區，並包含一個禁止商業捕魚的「禁採」海洋保留區 (a “no-take” marine reserve)。此舉雖博得環保人士讚揚，卻也引發鄰國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 的不滿。

由 55 個小島組成的查哥斯群島海域擁有全球最豐富的海洋生態，也是全球目前最潔淨的亞熱帶海洋環境。英國計畫打造的這個新保育區，面積廣達 54 萬 5 千平方公里 (約十八個台灣大)，可保護至少 76 種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 列為瀕危的生物，提升全球受保護海洋的比例，並超越前美國總統布希 2006 年於夏威夷所創設之帕帕哈瑙莫誇基亞國家海洋紀念碑 (Papahānaumokuākea Marine National Monument)，成為全球最大的海洋保護區。英國外交大臣大衛・米勒班 (Foreign Secretary David Miliband) 透過聲明指出，查哥斯海洋保護區的設立，可以加倍全球受到保護的海洋面積，並進一步展現英國對其國際環保責任的重視。

查哥斯群島是法國在 1814 年割讓給英國，1966 年英美兩國達成協議，英國將主要島嶼迪亞哥加西亞島 (Diego Garcia) 租給美國 50 年 (至 2016 年 12 月)。目前該島已成為美軍在印度洋的重要軍事基地，駐有 1,700 名以上的士兵，儲備了大量作戰物資。該基地在兩次海灣戰爭和阿富汗戰爭期間扮演了重

要角色。為修建軍事基地，英國將島民強行遷離，此舉引發了島民的不斷抗議。

由於模里西斯在受英國統治期間與查哥斯群島本屬於一個行政區，1965 年英國以國防為由，將具有戰略價值、本屬模里西斯領土的查哥斯群島分割出來，另設英屬印度洋領地（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BIOT），以方便與美國合作在印度洋上建立軍事基地。模里西斯當局當時並沒有提出反對，但後來重申擁有查哥斯群島五十五個島嶼的主權，並認為分割行為違反國際法。該國對於英國單方面做出劃設保護區的決定，已提出強烈抗議。

（參考資料：2010/04/03 自由時報、英國外交大臣宣布之新聞稿
www.fco.gov.uk/en/news/latest-news/?view=News&id=22014096 及維基百科相關條目。）

2010.04- 墨西哥灣漏油成災

2010 年 4 月 20 日晚間大約 9 時 45 分，英國石油公司（BP，在 1998 年一次購併行動後，BP 不再作為 British Petroleum 的縮寫，而成為公司正式名稱）所屬一個名為「深水地平線」（Deepwater Horizon）的外海鑽油平臺發生甲烷洩漏的故障意外，並引發大火及爆炸，鑽油台很快就陷入火海，多艘船隻雖努力撲滅大火，但沒有成功。鑽油台燃燒後約 36 小時，最終於 4 月 22 日早上沉沒。此次爆炸造成 11 名工作人員死亡及 17 人受傷。（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相關條目）

在鑽油台沉沒的當日下午 1 時，海床上的鑽油井開始漏油，並持續蔓延。各方專家想盡辦法，終於在 86 天後的 7 月 15 日下午，經過工程師小心翼翼的壓力測試和檢驗後，監控墨西哥灣海底漏油油井的攝影鏡頭拍攝的圖像顯示，漏油油井裝上新的控油裝置後再無原油漏出的跡象。英國石油公司宣佈「再無原油流入墨西哥灣」，安裝在墨西哥灣海底的金屬控油罩證實奏效，能成功蒐集全部洩漏原油。（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相關條目及香港商報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0-07/16/content_2557660.htm。）

9 月 17 日，英國石油 BP 的工程師以減壓井成功攔截墨西哥灣中破裂的深水地平線油井的漏油。這個減壓井自 5 月 2 日就開始鑽井動工，攔截漏油的工程措施，是由在墨西哥灣海底以下 5.6 公里處，也就是海面下 7.2 公里處，用水泥從破裂油井的底部灌注進去，以封住漏油的來源。9 月 19 日聯邦政府指派之國家意外事件指揮官（National Incident Commander）前海岸巡防署官員 Thad Allen 宣布該油井「實際上死了」（effectively dead）。（資料來源：環境資訊電子報
<http://e-info.org.tw/node/59472>，及維基百科相關條目。）

據估計，此次事件總共洩漏原油約 490 萬桶（780 立方公里），或 1 億 8,500 萬加侖。這起石油工業史上最慘重的原油洩漏事件，黑色的原油從海底洩漏進墨西哥灣，海面浮油污染擴散至美國南部沿岸 5 個州，釀成了美國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環境災難。（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相關條目）

墨西哥灣是盛產魚蝦、螃蟹和貝類的重要漁場，年產量佔美國商業海產約 20%，2008 年漁獲量超過一百億磅，觀光海釣船次達二千四百萬次。但現在這些海產都有受到漏油汙染之虞。（資料來源：2010/05/04 中國時報）

美國總統歐巴馬 5 月 22 日簽署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設立獨立的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BP Deepwater Horizon Oil Spill and Offshore Drilling）調查墨西哥灣原油洩漏事件。（註：行政命令全文請見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executive-order-national-commission-bp-deepwater-horizon-oil-spill-and-offshore-dri>。）

2010.04.26 聯合國糧農組織報告：幾十年來世界魚和漁業產品人均消費量不斷增長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漁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Fisheries, COFI）之漁品貿易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Fish Trade）第十二屆會議於本（2010）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會中討論的一份報告「最近漁品貿易發展情況」（Recent Developments in Fish Trade, 報告編號：COFI: FT/XII/2010/3）指出，過去幾十年中，世界魚和漁業產品（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人均消費量不斷增長，而這種增長很大一部分與中國相關。

該報告指出，世界魚和漁業產品人均消費量在上個世紀 70 年代為 11.5 公斤，到 90 年代增至 14.4 公斤，2005 年達到 16.4 公斤，2007 和 2008 年的初步資料顯示人均消費量為 17.1 公斤。而世界漁品產量增長的很大一部分與中國相關，中國人均魚和漁業產品消費量已從 70 年代的不足 5 公斤增至 2005 年的 25.8 公斤。如果不包括中國在內，世界其他各國和地區的人均消費量從上個世紀 70 年代的 13.5 公斤增加到 80 年代的 14.1 公斤，在 90 年代有所下降，在 2001 年 2005 年間回升至 14.0 公斤。

報告同時指出，儘管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漁品消費量幾十年來有了很大的增長，但總體而言，發達國家的消費量仍遠遠高於發展中國家。目前發達國家人均漁品消費量為 24.0 公斤，而包括中國在內的發展中國家人均消費量為 14.4 公斤。

中國是迄今漁品最大出口國，2008 年的出口值為 102 億美元，但進口值也達到 52 億美元，進口的增長其中包括進口原料進行再加工後出口。該報告預計，中國有可能在將來超過西班牙，成為僅次於美國（2007 年超過日本，2008 年進口值達到 150 億美元）與日本的第三大漁品進口國。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新聞中心 www.un.org/chinese/News/printnews.asp?newsID=13359，報告全文請見 www.fao.org/docrep/meeting/018/k7162e.pdf。）

2010.05.24 聯合國呼籲打擊索馬利亞海盜

聯合國與土耳其政府於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伊斯坦堡 (Istanbul) 共同舉辦「索馬利亞之政治、安全與重建會議」(the Political, Security and Reconstruction Conference for Somalia)。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5 月 24 日在紐約總部召開的記者會上表示，本次會議對正處於關鍵時期的索馬利亞來說是一次重要事件，會中通過的「伊斯坦堡宣言」(The Istanbul Declaration) 清楚地傳遞了三重訊息 (a clear three-fold message)。

第一，聯合國不會袖手旁觀，坐視索馬利亞獨自奮鬥。第二，過渡聯邦政府 (the 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TFG) 必須履行職責，應對安全和治理方面的難題。第三，如果我們不能處理好陸地上的基本根源問題，我們將永遠無法消除海盜問題。這涉及到為索馬利亞安全部隊提供更多的培訓和資金，以及打破「絕望循環」(the cycle of despair) 的經濟重建工作。

秘書長索馬利亞事務特別代表烏爾德-阿卜杜拉 (Ahmedou Ould-Abdallah) 24 日也表示，伊斯坦堡會議是一次重大的成功會議。除高層論壇之外，本次會議還包括由索馬利亞私營部門、國際商界代表和發展機構代表參加的多個圓桌會議，在電信、交通基礎設施、銀行與匯款、畜牧業、漁業以及替代能源幾個關鍵領域進行了深入討論和磋商，與會各方在會上就索馬利亞未來的發展提出了許多重要、切實可行的建議。

本月稍早 (5 月 14 日)，潘基文秘書長在第 64 屆聯大召開之「關於海盜一天非正式會議」(a day-long informal meeting of piracy) 上呼籲國際社會採取更加全面的策略，從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多方面討論如何解決國際海盜問題。

潘基文在聯大會議上發言指出，國際社會針對非洲之角 (the Horn of Africa) 的海盜危機採取了快速和有效的行動，部署了海軍巡邏艦，建立了專門的聯絡組和信託基金，還加強了刑事司法方面的協同努力，然而，海盜襲擊活動仍在繼續，數量還在增加。

據國際海事組織的統計，2009 年全球海盜襲擊事件的總數是 406 起，比 2008 年增加了 100 起，共有 56 艘船隻被劫持，746 名船員被扣為人質或遭到綁架，8 名船員被殺，59 人受傷或受到攻擊。目前東非沿海發生的襲擊數量最多，截止至 2009 年的 4 年時間裡增加了 7 倍。

潘基文表示，這些數字觸目驚心，國際社會需要認真地進行評估，弄清楚那些措施是有效的，那些需要改進。他在這個問題上有四點建議。首先，國際

合作至關重要，各國應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的架構下，加強協調與合作。第二，海盜問題無法只在海上得到解決，改善索馬利亞等國陸地上的安全與穩定，無疑將有助於海上局勢的好轉。第三，必須對海盜嫌犯進行司法處理，會員國應當承擔起藉由刑事司法制度起訴海盜嫌犯的共同責任。第四，打擊海盜需要考慮到更廣泛的海上安全問題，如貨櫃安全、人口販運、走私、組織犯罪、洗錢等問題，否則海盜問題很難單獨地得到解決。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新聞中心 www.un.org/chinese/News/printnews.asp?newsID=13463 及 <http://www.un.org/chinese/News/daily/pdf/2010/24052010.pdf>。)

2010.06.08 世界海洋日

今年世界海洋日之主題為「我們的海洋：機會與挑戰」(Our Ocean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當天特別發表致詞指出，海洋在人類的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是永續發展的有機組成部分，是重要的科研為開拓領域。科學家正在對海洋進行前所未有的深入探索，並不斷發現新形式的海洋生物，此種研究很有可能為人類謀取更大的福祉。

潘基文在致詞中表示，如果要充分由海洋獲益，人類就必須消除自身活動所產生的破壞影響。海洋生物多樣性正面臨日益增加的壓力。對海洋生物資源的過度開發、氣候變化、及有害物質和活動所導致的污染，這些都對海洋環境構成嚴重威脅。犯罪活動的增加，包括海盜行為，同樣也嚴重威脅航行安全和海員的安全。

潘基文說，各國已經開始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架構內採取許多行動。該公約生效已有15年之久，是全球的「海洋憲法」，並是各國的行動指導。然而，如欲保障海洋服務於人類社會多種多樣需要的能力，我們還需要做更多工作。在此世界海洋日兩周年活動之際，他促請各國政府和世界各地公民認同世界各大洋的巨大價值，各盡所能，確保各大洋的健康和活力。

聯合國總部當天舉辦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15年後」之圓桌會議，以茲紀念此一特別的日子。

(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4950&Cr=oceans&Cr1=#>。)

會務與活動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摘要

本協會於 99 年 4 月 13 日下午六時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胡理事長念祖主持，計有 9 位理事及 3 位監事與會。會議重點摘要如次。

壹、會務報告

- 一、協會第 18 與 19 號會訊，秘書處將於本年四月以郵遞及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各會員。
- 二、協會將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本年度會費及催繳上年度會費。

貳、討論案及決議

- 一、本協會九十八年度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

決議：通過。將先呈報內政部，並於年底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備。

- 二、新會員入會申請案

決議：許泰文教授與張水鍔教授等兩件個人會員申請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請秘書處發文通知兩位新會員，歡迎加入本協會。

- 三、擬訂年度論文比賽作業要點案。

決議：經討論後，本草案修正通過（如後附）；對於是否成立評審委員會，則將先整理各理事之意見後，於下次理事會議再提案討論。

- 四、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門刊物，並提名總、副編輯及審查委員案。

決議：經討論後，「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發行計畫（草案）」無異議通過，「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則修正通過（如後附），後者將以最速件處理，送內政部核備；關於編輯委員部分，理事會推薦邊常務理事子光、王理事冠雄、吳理事天仁、宋理事燕輝及高副秘書長聖惕五位擔任，並將於日後另行由理事長召集編輯委員會會議。

參、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一、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升國內學子對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學術之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進行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評選。
- 二、 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為前一學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之學位論文的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學生。
 - (二)申請者請檢附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之推薦函乙份，連同裝訂論文於9月底前寄送至本會秘書處。詳細申請方式與作業時間請見當年度公告。
 - (三)申請者應具結其送審之學位論文並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
- 三、 論文研究範圍：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為評選標的。
- 四、 評選方式：由本協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並決定獲獎與否。論文主題未符本要點規定者，不送評審委員會評選。
- 五、 獲獎論文將於11月底前公布於協會網站，並通知該得獎人。
- 六、 獎勵方式：
 - (一)傑出博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傑出碩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得獎人獲邀成為本協會之會員，並免繳入會費。
- 七、 論文發表與頒獎：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會會訊專欄及網站，當年度12月底前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 八、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審查及編印本協會「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等定期學術出版品。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協會理事會推舉之，一任二年，並得連任。編輯委員中一人為總編輯、二人為執行編輯，由編輯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之。本委員會並得視工作需要另置助理編輯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決定本刊之學術走向、編輯方式及其他重大政策性決定。編輯業務會議由總編輯視工作需要，召集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共同決定。
- 第五條 總編輯職掌如下：
- (1)綜理本刊之規劃、審查、編輯及出版事宜。
 - (2)推薦助理編輯人選。
 - (3)聯繫協調助理編輯之相關工作。
 - (4)對文稿是否符合論文格式進行初審。
 - (5)核定文稿之外審委員及文稿之審查結果，並可對文稿提供相關修改意見。
 - (6)與作者、外審委員溝通、聯繫、協調，以利文稿之審查。
- 第六條 執行編輯職掌如下：
- (1)襄助總編輯完成規劃、審查、編輯等工作，包括推薦外審委員人選。
 - (2)對文稿具有編輯修飾權，並得提相關建議意見供總編輯參考。
 - (3)審閱文稿是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得提相關建議意見供總編輯參考。
- 第七條 助理編輯負責編輯之文書作業暨出版發行之相關行政業務，包含文稿之印刷請購、美編、排版、校稿、聯繫、出版及分送等行政工作，及其他總編輯及執行編輯指示辦理之相關工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由本會秘書處負責。
- 第九條 本組織簡則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新會員介紹 ＊ ＊



許泰文博士

時任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合聘教授兼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張水錯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 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資源評估科科长

佈告欄

為維持本會之正常運作，九十九年度常年會費已開始徵收，個人會員常年會費請匯款至指定帳號（郵政劃撥帳號：42010542，戶名：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個人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另，直至目前為止，仍有部份會員尚未繳交九十八年度常年會費，請尚未繳交之會員盡快繳納。

從第十四號會訊開始，協會會訊除以紙本方式寄送外，也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會員如未收到，或希望更改寄發信箱，請填妥下列回函並擲回秘書處，謝謝。

請各位會員推介從事海洋事務、對海洋政策領域有興趣，且贊同本協會宗旨之人士或團體加入本協會，入會申請書隨本期會訊一併發送，或可由協會網站直接下載列印。